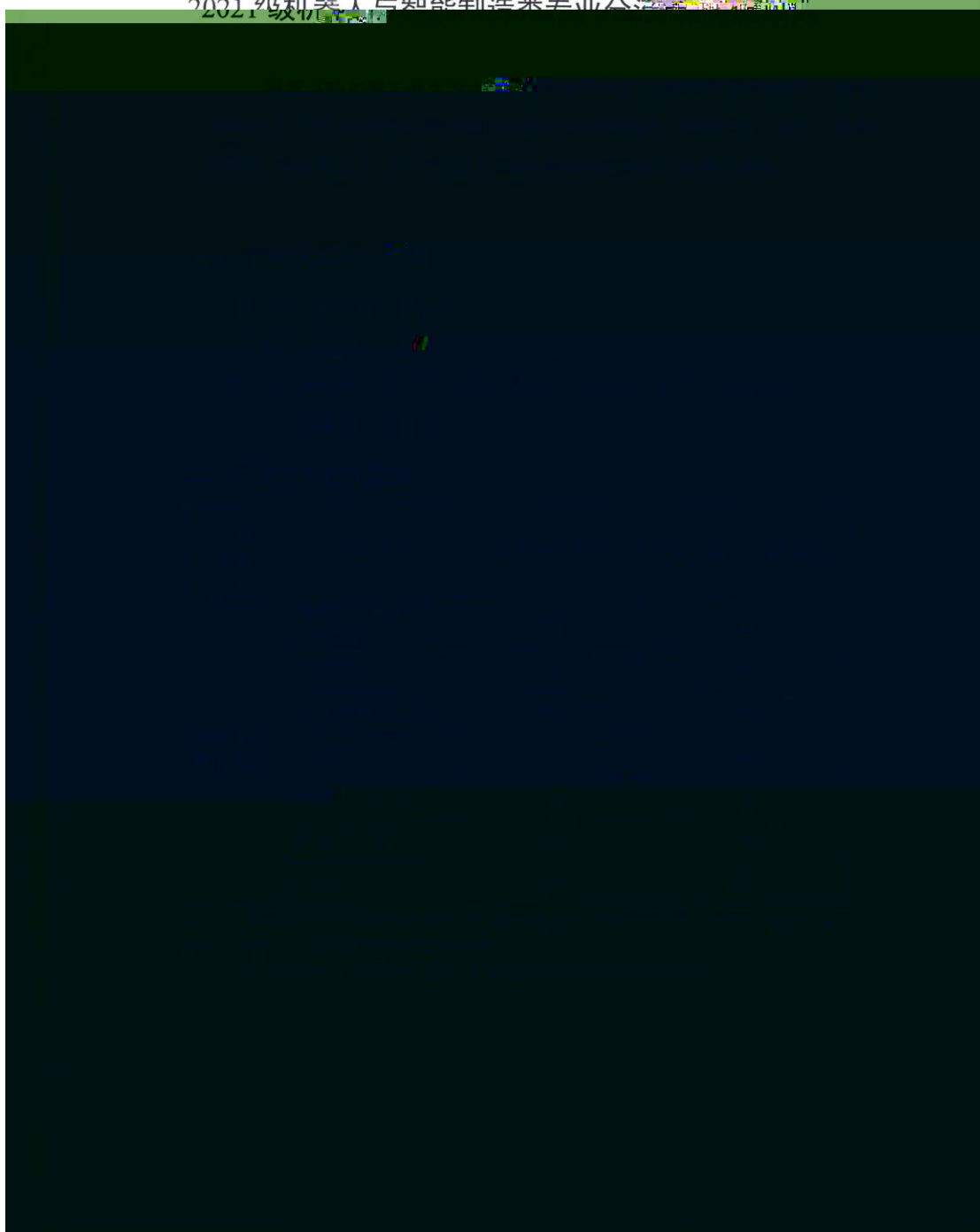




三、专业分流细则

1. 参与此次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的资格认定及相关说明：

(1) 入学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同学，只能选择该专业；

(2) 降级生在其降级前已经确定专业的，仍按原专业；降级前未确定专业的，正常分流；

(3) 分流到工业设计专业的学生，学籍转入建筑学院，由建筑学院管理；

(4) 2021 级留学生可按照招生要求选择专业方向，不占用班级分配的人数

；

(5) 在此期间在外校交流学习

的学生，需向学院

申请志愿，并对填报专业明确排序。学生志愿

一个专业。未按要求填写专业方向的学生，视为

的原则实行专业分流；

自：从入学至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结束的平均学

绩成绩排序（由高到低）确定

2. 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兴趣

必须填满机器人/智能制造类的

服从工作小组的安排与调剂。

3. 按照“志愿优先、参考成绩

(1) 参与分流的学生的成绩是

分结：

(2) 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及

四、专业分流工作流程

1. 制定分流实施细则，明确专业选择办法，以及大类专业内各专业招收学生人数、学生申报条件及要求等，并向学生发布；
2. 公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 2021 级本科生分流有关数据（根据本科生院成绩统计进度确定具体时间）；
3. 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并签字确认；
4. 根据分流实施细则进行专业预分配；
5.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预分配结果；
6. 根据预分配结果将大类专业内各专业招收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7. 无异议后，确定专业分流名单，并报学校备案。

五、大二夏季学期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内部转专业

2021 级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为第一次大一夏季学期进行专业分流，过渡期间允许学生在大二夏季学期申请在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内部转专业，学生申请后由相关专业组织考核，考核通过则转入新专业，考核不通过则还在原专业。

六、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